

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三版 2026 年 5 月修订）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 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二）入学考试

实行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统一考试方式。

（三）入学考试科目

1. 思想政治理论（100 分）
2. 外语（100 分）
3. 金融学基础（150 分）
4. 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150 分）或数学三（150 分）

（四）录取方式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或非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采用学分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申请学位阶段。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三）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四）加强实践环节。

（五）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六）设置论文/实践成果导师制度。

五、培养工作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具体设定，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

（一）课程设置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具体课程及学分包括：

1. 公共基础课

课程科目和具体学分要求，不作全国统一要求，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设计。

2. 专业必修课

应修不少于 12 学分。以下 7 门须选 4 门，之外的可根据需要设计。

（1）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2）金融理论与政策

（3）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4）财务报表分析

- (5) 投资学
- (6) 公司金融
- (7) 衍生金融工具

3. 专业选修课（必须修不少于 10 学分）

在完成专业核心必修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还须至少学习掌握 5 门专业选修课程的知识和技能。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专业选修课程有：

- (1) 金融监管
- (2) 金融企业战略
- (3) 行为金融学
- (4) 金融服务营销
- (5)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 (6)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 (7) 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 (8) 基金投资与管理
- (9) 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 (10) 固定收益证券
- (11) 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
- (12) 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
- (13) 科技金融与企业创新管理
- (14) 养老金融与社会保险保障
- (15) 普惠金融与财富管理
- (16) 金融安全与系统性风险防范
- (17) 国际金融治理。

鼓励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拓展选修课范围，结合所在地区人才需求与自身优势，办出特色。

4. 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

- (1) 会计学原理
- (2) 经济学原理

（二）专业实习（学分由培养单位设计）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可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既是每位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评审其专业水平的手段，是检验研究生综合应用所学的金融学理论、知识、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决定是否授予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重要依据。为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应用型定位，区别学术型学位，建议各院校在金融专业学位授予中积极鼓励学生以优秀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

学位论文应以应用研究型专题论文呈现。实践成果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类：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设计、产品设计、策略设计。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具体要求参考《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六、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本方案的解释权在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